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控股公司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11,000万元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鉴于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其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莫振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

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分别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br>总额 | 拟投入募集<br>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br>用后募集资<br>金拟投资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金富科技液冷板生产基地项目 | 14,783.25  | 14,500.00     | 13,969.29               | 金富科技 |
| 2  |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 4,980.97   | 4,500.00      | 4,500.00                | 卓晖金属 |
| 3  | 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 | 12,586.48  | 11,000.00     | 11,000.00               | 联益热能 |
| 合计 |               | 32,350.70  | 30,000.00     | 29,469.29               |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卓晖金属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和“联益热能液冷组件改扩建项目”分别由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实施。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两家控股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11,000万元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

项目。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智能”）分别持有卓晖金属、联益热能 51%股权，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其他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

本次借款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卓晖金属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珊珊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源路 18 号建丰产业园 D1（住所申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7325150971Y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金富智能持股 51%；莫振龙持股 24.50%；周超持股 12.25%；杨珂持股 12.25%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富智能持有其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公司                                                                                                                                              |

##### （二）联益热能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珊珊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 229 号 C 区 3 栋 101 号（住所申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BMPJ9W44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金富智能持股 51%；杨珂持股 29%；莫振龙持股 10%；蔡玲持股 5%；周超持股 5%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富智能持有其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公司                                                                                                                  |

## 五、关联关系说明

莫振龙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同时分别持有卓晖金属 24.50%股权、联益热能 10.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莫振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为公司液冷散热业务相关产品的实际经营主体，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客户认证、技术工艺、人员、客户资源和供应链基础。由两家公司实施对应募投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业务资源，减少重复建设及重新进行客户认证和导入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建设效率。

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其他股东基于个人资金状况及资金安排，不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借款。两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本次借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收取利息，且不改变各方持股比例，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莫振龙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莫振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莫振龙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上述股权收购交易总对价为 57,120.00 万元，其中莫振龙先生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23,60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八、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议程序后，将对应募集资金以借款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使用监管。

##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卓晖金属、联益热能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